



金錢村何東學校
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年度通告第 23 號
經濟及家庭狀況問卷

敬啟者：

為了向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及其家庭提供支援，本校將向教育局及慈善團體申請各項資助，以支援學生的學習需要。本校擬為清貧學生提供的支援包括但不限於：

1. 教育局「校本課後學習支援計劃」
為基層家庭學生安排功課輔導班、課後小組、參觀活動等。
2. 教育局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
資助基層家庭學生參與學校安排的課外活動之開支。
3. 教育局「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」
出借流動電腦裝置給基層家庭學生於家中使用。
4. 聖雅各福群會「助學改變未來服務」
由聖雅各福群會收集社會人士捐贈之物品，如書包、文具等，贈送給基層家庭學生；或為學生安排課外活動、參與比賽。
5. 浸信會欣悅社會服務處「斑馬線ZebraGo」項目
為基層家庭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專業訓練，例如言語治療、職業治療。

除了為清貧學生提供支援外，本校亦會留意社區資源，以及個別家庭的需要，為學生提供適切支援。本校訓輔組亦會參考學生及其家庭的需要來安排康樂活動，例如工作坊或親子活動等。因此，本校現向家長收集經濟及家庭情況的資料，了解本校學生家庭的情況。是次問卷為自願性質，若未能提供有關資料，本校有機會未能為貴子弟提供有關支援。

備註：

1. 家長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無誤，如有虛報，或未能提供有效證明文件，有關機構有權取消閣下的申請資格，並要求閣下退還獲發的資助款項及物資。
2. 家長所提供的資料將會保密，並只作學校安排支援的用途。
3. 各項計劃的詳細安排，將會另行通知家長。

請家長於9月18日或以前簽署，並於9月30日或前向班主任遞交相關證明文件副本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670 3849 與社工黃永康先生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

金錢村何東學校

校長：吳毓琪 謹啟

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

※ 回 條 ※(交社工黃永康先生)

敬覆者:

本人已知悉第 23 號通告(經濟及家庭狀況問卷調查)之內容。

(請在適當□內加✓)

1. 經濟狀況

- ☐ 敝子弟現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(請交回有關證明文件副本，例如最新的「綜接受助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」)
- ☐ 敝子弟已獲批 2026-2027 全額學生書簿津貼(請交回有關證明文件，例如「資格證明書」正本或「申請結果通知書」副本)
- ☐ 敝子弟已獲批 2026-2027 半額學生書簿津貼(請交回有關證明文件，例如「資格證明書」正本或「申請結果通知書」副本)
- ☐ 本人正為敝子弟申請 2026-2027 的學生書簿津貼(如申請獲批後，請盡快交請交回有關證明文件，包括「資格證明書」正本及「申請結果通知書」副本)
- ☐ 其他經濟困難(請註明，稍後或會聯絡提供相關證明，例如收入證明)：

- ☐ 敝子弟並非上述情況；或 本人不願意透露現時經濟狀況，並明白若沒有提供有關資料，將不能接受為清貧學生提供的支援。

2. 家庭狀況

- ☐ 本人不願意提供此項資料

本人家庭屬以下情況：

- ☐ 雙親家庭
- ☐ 單親家庭
- ☐ 其他：(請註明) _____

本人及配偶的工作情況：

- ☐ 本人或配偶需要上班
- ☐ 本人及配偶皆沒有上班
- ☐ 其他：(請註明) _____

家中子女數目：

- ☐ 1 名 ☐ 2 名 ☐ 3 名或以上

敝子弟之主要照顧者：

- ☐ 父母 ☐ 祖父母/外祖父母 ☐ 親戚 ☐ 其他(請註明): _____

此覆

金錢村何東學校校長

()班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六年九月 日